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建筑
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评 标 报 告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含第三者责任险）评标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含第三者责任险)

(项目编号: JG2025-3090)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项目业主为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

项目概况: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建设范围为武江长来至北江百旺大桥约 63km, 拟按通航 1000 吨级内河船舶标准进行建设, 设计航道尺度为 $2.5\text{m} \times 60\text{m} \times 270\text{m}$ (水深 $\times$ 航道宽度 $\times$ 最小弯曲半径)、船闸尺度为 $190\text{m} \times 23\text{m} \times 4.5\text{m}$ (有效长度 $\times$ 有效宽度 $\times$ 门槛最小水深)。工程内容包括对沿线涉及的溢洲枢纽电站、塘头枢纽电站、七星墩枢纽电站和长安枢纽电站分别新建 1 座 1000 吨级船闸、航道整治及其他工程, 初步设计总概算为 436992.75 万元。本保险招标项目为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范围包括:

(1) 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本项目在建设、安装、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一切永久和临时工程以及一切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材料、机器设备和设施,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本保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物质损失或灭失, 包括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因自然灾害或发生与本保险所承

保工程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2）保险金额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人民币 3,504,278,800 元，其中航道工程部分 528,162,500 元，船闸工程部分 2,976,116,300 元。

项目最终的保险金额将以投保人申报的最终合同造价为准，保险公司应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造价金额调整保费，多退少补。

本物质损失部分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保险期限内不设累计，其中第三者人身伤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3）保险期限

建筑期：自项目代建单位正式通知保险单生效之日开始直至工程全部完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预计施工期为 72 个月。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全部完工（交工）验收合格，本保险期限将自动延长 18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工程期延期 180 天后，本项目仍未全部完工（交工）验收合格，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提前申报延长保险期限，但被保险人需要补缴相应的保费， $\text{附加保费} = \text{本项目原保费} \times \text{超过 180 天后的延期天数} \div (\text{原保险期限天数} + 180 \text{ 天}) \times 80\%$ 。

保证期：自本项目工程全部完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水工工程保证期为 12 个月，疏浚工程不设保证期，机电工程、金结工程、公路工程和房建工程等其他工程保证期为 24 个月，如本项目相关工程建筑期延期，则保证期限相应顺延。

2.3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采用投标费率上限，航道工程综合保险费率最高上限为 0.32%，船闸工程综合保险费率最高上限为 0.44%。最高投标限价 1464.70 万元。

二、招标过程

1.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受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2. 招标公告发布、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情况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 e 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公开接受投标登记。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共有 9 家单位投标登记，具体名单如下：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其中，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未购买招标文件，其余 8 家单位均已购买招标文件。

3. 澄清情况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水运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项目编号：JG2025-3090）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发布招标答疑纪要。

4. 递交投标文件情况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前，共有 7 家投标人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名单如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 开标情况

5.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情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了开标会议，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了开标。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7 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完成了解密。参加开标会议的有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代表和各投标单位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代表对开标过程进行了见证。开标现场投标人未提出异议。

5.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情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 13 时 30 分，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了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有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代表和各投标单位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代表对开标过程进行了见证。开标现场投标人未提出异议。

三、评标工作

（一）评标组织

1. 评标依据

依据国家、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集中封闭式评标。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 7 名组成，成员分别为_____

评标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推选

为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评标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下进行。

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评标程序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主要人员、

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过程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 7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以及资格评审。经审查，3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余下的 4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通过初步评审。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澄清： 无。

4、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否决依据和否决原因：

序号	投标单位	否决原因	否决依据
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未按要求提供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中关于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打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中关于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打印件。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未按要求提供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中关于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打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中关于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打印件。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未按要求提供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中关于年	未按要求提供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中关于年度信息披

		度信息披露报告的打印件。	露报告的打印件。
--	--	--------------	----------

5、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 4 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即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经审查，0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余下的 4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通过初步评审。

6、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了计算，最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7、澄清和说明： 无。

8、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否决依据和否决原因：

序号	投标单位	否决原因	否决依据
1	无	无	无

9、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无。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中标候选人	投标单位名称	评标价 (人民币/元)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4644357.00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4641003.39
第三中标候选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4642932.00

日期：2025年7月30日